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1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楊心華
電話：02-8758-6688 1792
電子郵件：Eastspring.TW.SDCD.TP.
AS@eastspring.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40000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南非幣柒仟萬元，已達基金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信託契約之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南非幣柒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進行清算。
- 二、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為止，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為南非幣69,333,077.14元，低於等值南非幣柒仟萬元，已達基金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信託契約之標準。
- 三、本公司已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並同步通知全體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因基金清算程序可能費時兩個月以上，為協助客戶有效運用資金，建議受益人在

金管會核准基金清算並停止交易前可先將本基金部位轉換
至瀚亞旗下其它的基金產品。

四、相關清算時程將於金管會核准基金清算後另以函文通知
貴公司。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華泰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處、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將來銀行財富暨信託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商品企劃室、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